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免修課程鑑定作業細則

1070119 校務會議通過

壹. 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含本校補充規定)。
- 二.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4 日「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辦理。

貳. 目的：

- 一. 因應學習優異學生的個別差異，以因材施教之方式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二. 營造多元智慧的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解決問題、獨立研究及自我管理能力。

參. 實施時間：

- 一. 每學期辦理一次。
- 二. 單一學期開課之科目，一律於上學期辦理免修課程甄試，下學期不再辦理。

肆. 實施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

伍. 實施方式：

- 一. 成立鑑定組織：成立免修課程鑑定委員會，成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六人為當然委員，並視學生申請科目，每學科另聘 2~3 人為鑑定委員。
- 二. 學生申請鑑定
 - (一)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
 - (二) 申請地點：教務處註冊組。
 - (三) 申請資格：申請英文科免修資格者，適用在校生、新生及轉學生身分第(1)點；申請非英文科免修者，適用在校生、新生及轉學生身份第(2)~(5)點。

1. 在校生

- (1) 申請英文免修者：前一學期英文科之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內者，並符合下列標準任一項者，經學生主動提出申請後，該學期予以免修：
 - A.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試(或以上)
 - B.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且初試 2 科成績平均(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達 100 分以上，且任一科不得低於 95 分。
 - C. 通過新制托福測驗(iBT-TOEFL)，成績在 90 分以上
 - D. 通過托福紙筆測驗，成績在 600 分以上。
 - E. 通過雅思(IELTS)，成績達 6.5 以上者。
 - F. 通過多益(TOEIC)，成績達各年級所訂標準者。

多益(TOEIC)	高一	高二	高三
免修標準	總分達 850 分以上 且閱讀達 430 分以上	總分達 900 分以上 且閱讀達 460 分以上	總分達 950 分以上 且閱讀達 480 分以上

以上 A~F 項成績證明須為獲得證書之兩年有效期限內。

- (2) 申請免修者該科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內，且申請之學科學期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並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參加該科免修課程甄試：
 - A. 參加縣市性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B.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C. 專家學者、任課教師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 (3) 凡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得獎者、或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若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則該科予以免修。

- (4)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外國學歷或學分證書，得參加該科免修課程甄試。
- (5) 前學期該科通過免修課程甄試者，且學期總成績達該科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內者，得參加該科免修課程甄試。

2. 新生及轉學生

- (1) 申請英文免修者：英文國中教育會考獲得全對，並符合下列標準任一項者，經學生主動提出申請後，該學期予以免修：
-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試(或以上)
 -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且初試 2 科成績平均(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達 100 分以上，且任一科不得低於 95 分。
 - 通過新制托福測驗(iBT-TOEFL)，成績在 90 分以上
 - 通過托福紙筆測驗，成績在 600 分以上。
 - 通過雅思(IELTS)，成績達 6.5 以上者。
 - 通過多益(TOEIC)，成績達各年級所訂標準者。

多益(TOEIC)	高一	高二	高三
免修標準	總分達 850 分以上 且閱讀達 430 分以上	總分達 900 分以上 且閱讀達 460 分以上	總分達 950 分以上 且閱讀達 480 分以上

以上 A~F 項成績證明必須在獲得證書之兩年有效期限內。

- (2) 新生入學申請免修前若已修習高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者，得參加該科免修課程甄試。
- (3) 新生入學申請免修，該科國中教育會考獲得全對，且新生常態編班考試成績達全年及前百分之七者，得參加該科免修課程甄試(申請國文科免修者，作文需達 6 級分)。
- (4)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外國學歷或學分證書，得參加該科免修課程甄試。
- (5) 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其課程名稱與申請免修課程名稱完全相符者，得參加該課程免修課程甄試。
3. 特殊生：經鑑輔會鑑定之特殊生申請免修，須另行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申請及鑑定程序

(一) 申請程序：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自學計畫簡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註冊組辦理。

(二) 鑑定程序：

- 初核：由註冊組將申請資料送交免修鑑定小組進行初核，初核後由註冊組公告複選名單(通過初核者，方能參加鑑定考試)。
- 複選：筆試(命題範圍以該科當學期教材內容為原則、含實作或實驗)、口試。鑑定方式依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辦理，命題範圍以該科該學期教材為原則；由教學組統籌試務工作。
- 學科免修鑑定總成績達(含)80 分者，經免修課程鑑定委員會複核後，由註冊組公佈通過免修鑑定名單。

四. 免修課程學生學習輔導：

- (一) 輔導計畫撰寫：鑑定合格學生需於免修名單公佈日起一週內提出完整自學計畫週表，詳細說明每週免修課程時段之學習規畫(未提出者，視同放棄免修資格)，以電腦打字完成、列印書面檔，經導師、任課教師、家長及教務主任簽名後，送交註冊組。
- (二) 指導老師安排：自學指導老師為免修科目的班級任課教師。若免修課程時段擬加強其他學科，則該學科的班級任課教師並列為自學指導老師。免修自學之學生得聘請校內外老

師(教授)進行個別指導，其時間安排與指導費用均需自行規劃與負擔。

(三)自學地點以圖書館為原則，若更改自學地點需由任課教師規劃報學務處及教務處備查，學生應依時自律進行學習。經查核三次無故不到者，取消該科當學期免修及下一學期申請免修資格。

(四)繼續申請的依據：因本實施計畫之目的為提供有自學能力者有更多的時間規劃屬於個人的學習內容與進度。因此，就讀本校期間曾通過該科免修鑑定者，不論哪一學期再次提出免修鑑定的申請，且不分哪一種報名資格，皆需附上最近一次的免修自學計畫，以作為校內評量小組的審查依據，審查通過者始具有參加免修鑑定初選資格。

五. 成績考核：

(一)通過免修鑑定學生，其免修學科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綜合其自學計畫執行成果，給予成績。

(二)通過免修鑑定學生，其免修學科段考成績依實際考試成績，核實給分。

陸. 本作業細則經教務會議討論，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年 班 號	姓名：	學號：
申請學科：		(一張申請表限填一個學科)
1. 申請資格：下列第 1-8 項中請勾選符合免修資格之選項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已勾選之選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資格		證明文件
	1. 高一新生上學期欲申請免修鑑定者，該科於國中教育會考答對題數須獲得全對。	會考成績單
	2. 該科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內者。	學期成績單
	3. 參加縣市性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獎狀
	4.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推薦函
	5. 專家學者或任課教師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推薦函
	6. 前學期該科通過免修課程甄試者，且學期總成績達該科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內者。	免
	7. 三年內曾代表國家參加該科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得獎者 (含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參加該項競賽培訓營結訓者。	獎狀或結訓證書
	8.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或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成績單；新制托福測驗(iBT-TOEFL)成績；托福紙筆測驗成績；雅思(IELTS)成績；多益(TOEIC)成績。	英檢成績單
	9. 其他：	
導師簽名：		家長簽名：
任課教師簽名：		教務主任簽名：

※請於開學一週內將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自學計畫草案，送交註冊組彙辦(缺一不可)，逾期不接受辦理。

免修課程自學計畫草案

班級		座號		姓名			
申請免修科目		自學時間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節次					
導師		任課 教師		家長			
自學計畫草案							